中缝2-15

(2019)浙0482民初1406号

钟李: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50号

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忠与被告湖州南浔东强家私厂、褚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136号

黄永付:本院受理原告冯春燕与被告黄永付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522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永付对借款人黄凌飞结欠原告冯春燕的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9000元,合计189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黄永付对借款人黄凌飞结欠原告冯春燕的借款利息按照每月1000元计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2017年11月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黄永付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黄凌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40元(已减半),由被告黄永付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093号

兰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旺群轿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兰海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656号

赵相军、季双卫:原告浙江茂源盛世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相军、季双卫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8)浙0726民初9015号

王宪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1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53号

张红林、潘艺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5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50号

方玉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5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71号

张高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7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77号

于珍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96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69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48号

鲍灿辉、张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灿辉、张建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9)浙0726民初2097号

黄鹏展:本院受理原告何双和与被告黄鹏展、张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09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42号

张金星、张牡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4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4日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93号

张兴苗:本院受理原告朱金发与张兴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9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7日10: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13号

项旭春、吴书强、项畅淋:本院受理原告张旭男与项旭春、吴书强、项畅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7日9:2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6号

黄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2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4日9:15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9)浙0726民初2385号

张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8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4日9:3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48号

方志兴: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4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5日9: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49号

吴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邵崇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5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5日9: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5号

项旭春:本院受理原告张献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7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曹江南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蒋依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曹江南加工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9)浙0726民初457号

毛成:本院受理原告方倩倩诉被告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毛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倩倩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81号

费东征: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费东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伟建欠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108元,被告负担54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8号

陈仕勇:本院受理原告傅金强诉被告陈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陈仕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傅金强借款本金计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8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281号

李玲珠、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友林为与被告李玲珠、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3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承担从借款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2、由被告李玲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由被告李建平连带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9)浙0825破7号

本院根据陈志忠的申请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受理龙游县纯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纯建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纯纯建材公司管理人。纯纯建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95号2楼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17363561660(徐律师);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路广信大厦B幢6楼614号;联系电话:13757010233(陈律师)。债权人可自行在邮箱:1775894429@qq.com,密码:ccgs123456下载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092号

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叶旖旎、台州市黄岩顺兴塑料模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毛红平为与被告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叶旖旎、台州市黄岩顺兴塑料模具厂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09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立即支付原告毛红平252万元。2、被告叶旖旎对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应支付款中84(25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台州市黄岩顺兴塑料模具厂对台州市黄岩永祥塑料模具厂应支付款中84(25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544号

汪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袁雪玲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汪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袁雪玲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汪建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5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8)浙1003民初7810号

陈玮:本院受理原告郑安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安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9元,由被告陈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34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930号

陈丙洪、陈海君:一、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平与被告你、陈海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9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丙洪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文平借款3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驳回原告吴文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陈丙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1766号

寿华杰、陈胜、甘肃亿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丽萍与你们、被告郭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5号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1766号

寿华杰、陈胜、甘肃亿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丽萍与你们、被告郭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15号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